

#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

益环赫审（表）〔2020〕17号

## 关于湖南卓特机械有限公司钢质栏杆、料斗、走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湖南卓特机械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呈报的《湖南卓特机械有限公司钢质栏杆、料斗、走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选址于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龙岭工业集中区龙山社区，投资300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41万元），总占地面积2700m<sup>2</sup>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抛丸区、下料区、加工区、焊接区、打磨区、喷漆区、折弯区、办公区等区域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等。项目投产后，年产栏杆200吨、走台150吨、料斗150吨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合理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文本内容、结论和建议以及专家组的评审意见。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，我局同意湖南卓特





机械有限公司钢质栏杆、料斗、走台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。

三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，应全面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逐条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建议内容，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按照“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规范建设项目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。无生产废水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处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—1996）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，由益阳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撒洪新河。

2、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烟尘、切割烟尘、抛丸打磨粉尘、喷涂废气、食堂油烟，所有废气排放必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要求全部采取相应的措施，抛丸、切割、焊接烟气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（喷涂废气）VOCs执行《表面涂装（汽车制造及维修）挥发性有机物、镍排放标准》（DB43/1356-2017）中的相关标准；VOCs无组织废气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—2019）表A-1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$2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；食堂油烟执行《饮食业油





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浓度  $2.0\text{mg}/\text{m}^3$  的排放标准要求。

3、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平面布局，优化设备选型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，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，加强生产管理，合理安排生产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的要求。

4、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、贮存、管理和处置措施。严格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》做好一般固废的收集处置；漆渣、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水性漆桶、废切削液、废润滑油、废催干剂桶、废UV灯管危险废物须规范收集、贮存和转运，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，并加强对其运输过程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，危废转移过程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，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；废弃的边角料收集后进行外售分类收集；生活垃圾、废包装材料等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5、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，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，严禁擅自闲置、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。

6、项目运营过程中，存在环境风险隐患，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。

四、本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，应当重新向环保部门进行环评报批。





五、湖南卓特机械有限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，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

2020年3月25日

